

105No05-05

提案五：防火構造建築物於地面層離地界 1 公尺以上未達 3.0 公尺範圍內，設置整層開放式停車空間，是否需設置 1 小時防火時效外牆？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前於 100 年度第 4 次(100.06.24)會議提案四(詳本提案附圖)，決議文：「如為二層以上之居室投影所形成之一層(虛擬)門廊或停車空間，則免依第 110 條第一款、第二款之限制，如圖例(二)」。

二、本案為五樓公寓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投影於地面層離地界 1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設置汽車及機車之車位空間屬室外停車空間，是否適法？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貳層以上計入建築面積範圍，其投影至地面層離地界線未達 3 公尺部分，如採無外牆之設計，得參酌營建署 94.12.06 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1971 號函釋規定，得設置汽車車位及機車車位。

二、提下次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防火構造建築物貳層以上計入建築面積範圍，其投影至地面層離地界線達 3 公尺以上部分，如採無外牆之設計，得於地面層設置有頂蓋或無頂蓋(法定空地)之汽車車位及機車車位(含車道)。如其投影線未達 3 公尺部分，於地面層仍應就該部分依本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外牆與開口之防火時效。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詳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政令宣導：由主席報告本市最近建管法令宣導與作業規定。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台灣省台南市規定需向本公會辦事處購買制式施工告示牌方得請領建築執照，台灣省台南縣則無；今台南市（直轄市）是否廢除工地懸掛施工告示牌或另提替選方案乙事，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應是申報開工時，由承造人購買後，設置於現場。故建議請領建築執照時，勿需購置之；待申報開工時，才需附上。

決議：依法行政。原台南市地區，於申報開工時，由承造人（營造廠商）出示告示牌即可，免再向建築師公會購買。領取建築執照時，亦不必先出示購買告示牌收據。會後即告知市府承辦小姐修正之。承造人仍需於工地豎立告示牌，以備查驗。原台南縣地區仍依原來方式辦理。

提案二：對於需經籌設許可方可申請建照之案件，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業已經多單位審核取得許可。但如因執照圖審中法規檢討時需增修圖面，而致與原籌設許可規劃圖面不符時建管單位會要求辦理變更籌設計畫許可。然增修圖面之範圍於原會籌設許可單位而言無管制之變動（如床數、類型不變）或增加非籌設許可單位管制之項目，此時許可單位亦難籌設許可變更之許可。如此單位間往返公文耗時無行政效率，且每增修圖面就需循環一次行程，實非政府許可管制之原意。

建議可否於領取建築執照或變更建築執照時或開工前，視管制需求再行辦理變更籌設計畫許可即可，以利行政效率、嘉惠民眾需求，免除民眾案件對政府不確定因素之恐懼。（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建議在請領使用許可之前，才作一次統合辦理籌設許可變更即可。

決議：1. 本案牽涉的籌設許可的「管制項目內容」，並非建管科能自行裁定，故請台南縣市公會理事長各提出個案或通案的實例，經由深入討論後，尋求其他各相關單位是否同意，再決定應否「轉會各籌設許可目的主管單位」查核。

2. 本案是指特殊目的案件需辦理「籌設許可變更」的案件，因各主管單位要求不一致，故請建管科承辦人先行轉會各主管單位，待回函後，才進行審核，避免審圖後才要求更動。

3. 建議「都市設計審議」比照「開放空間預審」，訂定不需再送審的規

模，[附台南市「開放空間預審」不需再送審之原則](如附件一)。

提案三：一塊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興建多戶透天式住宅，如擬“分照申請”時，“基地內通路”可否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目前原台南市地區，基地內通路必需視為一宗基地，合併為一張建照申請，方得計入法定空地。原台南縣地區，基地內通路得經公證單位辦理公證同意通行後，即可提出分照申請，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決議：請「二股」寫簽呈給上級，以求原台南縣市能一致性解釋之。

提案四：連棟式合照分戶或分照分戶之建築物面臨建築線、私設道路、基地內通路、車道之門廊，戶與戶間得免設分戶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曾於台南縣之法令複核小組會議提出並獲通過，今擬讓大台南市一致遵行。
- 二、連棟式建築物設置門廊其性質與騎樓相同，有供公眾通行之功能；且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說明(一)敘明：門廊與騎樓、外廊同屬無牆壁之空間。
- 三、早期門廊亦有「私設騎樓」之稱。
- 四、依據說明二、三 連棟式合照分戶或分照分戶之建築物面臨建築線、私設道路、基地內通路、車道之門廊，戶與戶間不應硬性規定須設置分戶牆。
- 五、門廊與居室相接之處仍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圖 110-6 辦理。

決議：1. 台南市於 95/10 有關於「門廊」決議文(如附件二)。

2. 設計圖面註明門廊（供公眾通行）者，等同之前的「私設騎樓」，不管有柱或無，皆不需作分戶牆。

3. 門廊兼作停車空間者，合照申請時停車空間視為集中留設，門廊可以不要分戶牆，分照申請時門廊則要分戶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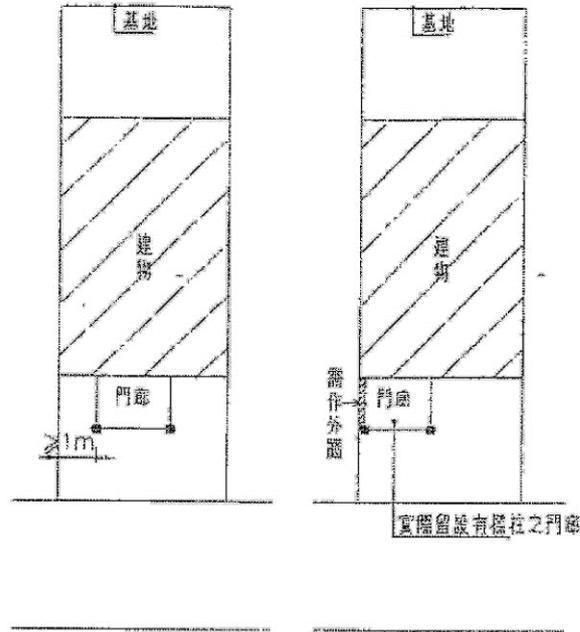
提案五：陽台與下層雨遮構造關係研議：

現行法令雨遮須與上層樓板區隔，故雨遮上方如為陽台，兩者是否以獨立構造分別檢討相關法令即可。（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如圖例，建物構造雨遮、陽台得分別自構造外緣檢討計入樓地板面積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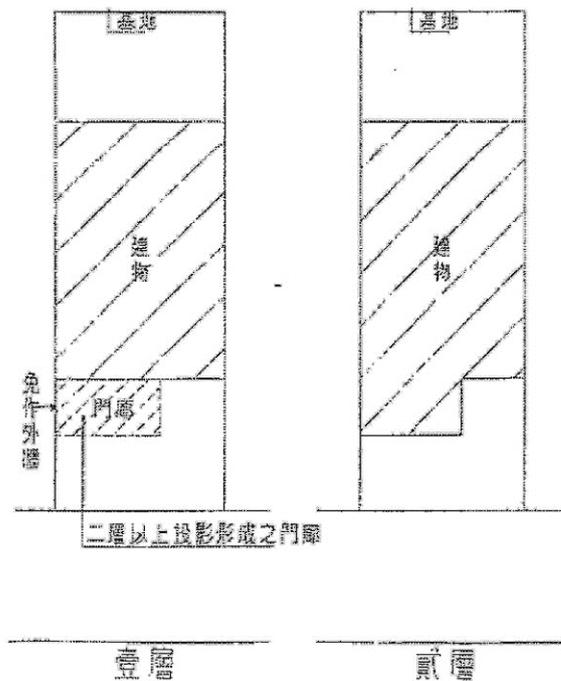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法令研討提案書 提案 建築師：林添安 日期：95.10	
主旨	「門廊」在技術規則 59 條之說明欄 (一) 有稱「... 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等語。又因牽涉及技規 110 條防火間隔各項規定之相關限制，提請釋示。
提案內容說明	一、「門廊」於一樓處常為「有頂蓋但無外牆」之空間，或僅係二樓以上突出之陽台、居室等之投影面積，並無實際外牆。 二、依技則 110 條第 (一) 款、第 (二) 款之防火間隔規定，係針對建物與基地境界線之「外牆」的開口限制。而「門廊」既為無外牆之空間，應可不受 110 條之限制。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辦事處 初審意見	設於一層之「門廊」，或因二層以上投影而形成之「門廊」，皆可為無外牆之空間，故應可不受 110 條第 (一) 款、第 (二) 款之防火間隔限制。
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初審意見	一、建築面積投影於地面層之門廊或外廊，其門廊 (或外廊) 與實際使用空間有外牆區隔，其距離似可量至外牆，惟其與鄰界仍應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 110 條補充圖例圖 110-(6) 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 $1/2d$ 以上始得設置開口之限制。 二、擬交法令研討討論。
結論	結論如後附件。
備註	

- 一、建築物設置無外牆之門廊或外廊時，以門廊或外廊與居室連接之牆壁，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但無外牆之門廊或外廊，其開口仍應符合第 110 條圖 110-2 之圖例，及同編第 45 條第二款之規定，如圖例(一)。



圖例(一)

- 二、如為二層以上之居室投影所形成之一層(虛擬)門廊或停車空間，則免依第 110 條第一款、第二款之限制，如圖例(二)。



圖例(二)

